

关于做好 2011 年瑞安市困难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费集中减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单位：

为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帮扶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社会保险“五缓四减三补贴”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336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在确保企业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基金不出现缺口且保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决定对困难中小企业实施集中减征社会保险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集中减征对象

本次集中减征社会保险费范围为:除下列不予减征的单位和行业以外的其他各类企业单位。

1、国家机关、政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军事单位、个体经营、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灵活就业人员)

2、金融(银行、证券、期货、保险)

3、电力生产和供应

4、煤炭石油的采掘和销售

5、邮政邮电电信

6、烟草

7、炼钢炼铁

8、汽车整车制造和大型船舶制造

9、铁路、航空运输

10、水泥建材

11、有色金属

12、房地产行业

二、减征范围

2011 年对困难中小企业实施集中减征社会保险费减征范围为基本医疗保险(含住院统筹

和门诊统筹)、失业、工伤、生育等四项社会保险费企业单位缴纳部分。

三、集中减征标准

2011 年对减征困难中小企业实施减征的标准相当于四项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的 1 个月额度。集中减征工作统一安排在 2011 年 12 月份执行,减征费款为费款所属期 2011 年 11 月份的基本医疗(含住院统筹和门诊统筹)、失业、工伤、生育等四项社会保险费企业单位缴纳部分。企业参保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征,仍按规定正常缴纳。

四、相关政策和业务操作规定

(一)集中减征时间安排在 2011 年 12 月份。

(二)缴费企业 12 月份(费款所属期为 2011 年 11 月份)社会保险费仍按原规定申报,由地税部门统一办理减征手续。

(三)本次集中减征额度仅在费款所属期 11 月份,逾期申报不享受减征优惠,补缴不享受减征优惠。

(四)对符合减征条件的企业,应如实申报 2011 年 12 月份(费款所属期为 2011 年度 11 月份)各项社会保险基数,对异常申报或虚报基数的,地税部门将进行核查,一经查实将取消减征待遇。

(五)集中减征月份参保人员按政策规定应享受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瑞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瑞安市财政局

瑞安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瑞安市电镀工业基地 4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组织实施挂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用地面积 (m²)	出让面积 (m²)	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1CG010 号	经济开发区北拓展区牛场 1# 地块	46592.9	46592.9	二类工业	≥1.0 且 ≤2.5	≤55%	≤20%且 ≥15%%
2011CG011 号	经济开发区北拓展区牛场 2# 地块	7471.3	7471.3	三类工业	≥1.0 且 ≤2.5	≤55%	≤20%且 ≥15%%
2011CG012 号	经济开发区北拓展区牛场 3# 地块	4459	4459	三类工业	≥1.0 且 ≤2.5	≤55%	≤20%且 ≥15%%
2011CG013 号	经济开发区北拓展区牛场 4# 地块	5197	5197	三类工业	≥1.0 且 ≤2.5	≤55%	≤20%且 ≥15%%

- 二、出让用途、年限:**1# 地块出让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2# 地块、3# 地块、4# 地块出让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均为伍拾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 三、出让方式:**不设保留底价,公开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
- 四、出让对象:**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2011〕120 号专题会议纪要和瑞安市电镀基地建设规划总体布局,竞买人须符合以下具体地块准入要求。
- 1# 地块:国有独资性质的公司。
- 2# 地块:电镀行业或专门从事电镀废水处理的企业。
- 3# 地块:电镀行业或专门从事集中供热的企业。
- 4# 地块:电镀行业或专门从事中水回用的企业。
- 五、新建项目要求:**符合准入条件的竞买人,其拟在出让地块投资的工业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项目必须符合电镀基地配套产业布局要求。
- 2.项目必须符合电镀基地功能区规划、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其采用的设备、生产工艺、技术和能源消耗要达到或接近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 3.项目必须与市电镀工业标准厂房同步建成,并与之相配套。
- 六、企业登记注册要求:**竞得人的企业登记注册地不在瑞安的,须在成交后半年内,在瑞安市内登记成立由原公司全额出资的独立法人新公司,并进行税务和统计登记,接受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出让人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办理新公司登记注册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由新公司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七、出让起始地价、竞买保证金:**

地块	编号	出让面积(平方米)	起始地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地块	2011CG010 号	46592.9	8387	1677
2# 地块	2011CG011 号	7471.3	919	184
3# 地块	2011CG012 号	4459	548	110
4# 地块	2011CG013 号	5197	639	128

- 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12 年 1 月 4 日 16:00 时。竞买保证金须由竞买人一次性缴纳,不可他人代缴,凭银行出具的有效凭证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窗口换取保证金缴纳收据。
- 八、项目开竣工时间:**2012 年 3 月 25 日前开工,2015 年 3 月 25 日前竣工。开工时间以实际进场施工为准,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 九、地价款缴纳要求:**竞得人须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前一次性缴清全部地价款。竞得人不能按时缴清全部地价款的,自滞纳金之日起,须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视为受让人放弃竞得资格,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自出让合同解除之日起成交确认书自动作废。
- 出让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以邮政快递方式或其他方式送达。送达当日本合同解除。
- 地价款不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耕地占用税及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受让人向规划建设部门交纳,耕地占用税及契税由竞得人向地税部门交纳。
- 十、交付土地:**本次挂牌活动的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前应自行到出让地块的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充分了解本次出让地块及周边的通水、通电、通路、地质、环境等情况,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对出让人按现状条件交付土地没有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按时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和有关违约金后,出让人按现状条件交付土地。在办理交付土地手续后,受让人方可申请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和抵押登记。
- 现场踏勘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3958889369,65605691。
- 十一、土地出让后有关监管要求**

- 1.受让人必须按合同约定定期开工、竣工,不得分期建设。受让人在项目开工、竣工时,应向出让人书面申报,对不执行建设用地开竣工申报制度的,将向社会公示,计入诚信档案,出让人并有权限制其一年内不得参加瑞安市土地招拍挂活动。
- 非因受让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竣工的,受让人应提前 30 日向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出延期开工或竣工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开工、竣工及有关经济指标的履约方可按实际延误时间顺延。
- 2.受让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付清全部地价款和有关违约金,办理土地交付手续后,方可向市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办理临时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抵押登记。临时土地使用权证书由市国土资源部门保管,并建立项目档案;办理抵押登记时,市国土资源部门在他项权利证明书中注明最高贷款额为不得超过原来土地出让成交价格的 150%,超过最高款额的不予办理抵押登记。
- 3.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两年后,由受让人书面申请综合验收,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会同经贸、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组织综合验收,建设项目符合约定要求验收合格的,给予办理正式土地使用权证书。
- 4.1# 地块受让人如转让和处置土地使用权,须报市政府审批。2#、3#、4# 地块受让人不得擅自转让、变相赠与、或以股权变更等方式变相转让和处置土地使用权,如建设项目已通过综合验收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权证书,但确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需要转让和处置土地使用权的,必须由出让人或出让人指定的单位收购。收购价格按原土地出让成交价格加银行利息(按回购时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与存款基准利率平均数结算),扣除已使用年限的土地价格进行计算,地面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前期土地开发投入,按即时重置价格评估后收购。
- 受让人确需变更股权的,须报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审查,确无异常情况的,出具同意变更书面证明,缴纳相关税费后,由工商部门予以办理。
- 5.受让人要与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投资项目内容和产业要求,如擅自变更项目的,一律收回土地使用权。具体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经市工业用地公开出让领导小组确认后,由出让人或出让人指定的单位收购。收购价格按原土地出让成交价格扣除已使用年限的土地价格进行计算,地面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前期土地开发投入,按即时重置价格评估后收购。收回土地使用权后造成的停产、企业行政许可终止等损失由受让人自行承担,出让人不予补偿。
- 十二、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应于 2012 年 1 月 4 日 16:00 时前凭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资格初审意见书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时应携带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申请的,须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十三、挂牌时间、地点:**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 月 6 日 16:00 时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
- 十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及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须于 2012 年 1 月 4 日 16:00 时前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本次挂牌出让文件。
- 十五、银行账户与联系方式:**
-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瑞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开户银行:瑞安市建行营业部
- 账号:33001626135050003468
- 联系、咨询电话:0577-65879516,0577-65879525
- 网址:www.raztb.com
- 特此公告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1 年 12 月 1 日

瑞安市国寅建筑填土有限公司解散公告

瑞安市国寅建筑填土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周耀阁,联系电话:13587556025,地址:瑞安市飞云孙桥村,邮编:325200)

瑞安市国寅建筑填土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1 年 12 月 1 日

瑞安市方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根据 2011 年 11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瑞安市方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减至 150 万元,现予以公告。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瑞安市方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

遗失

遗失瑞安水产城有限公司市场经营管理分公司税务登记证正本各一份,证号:330381698265798,企业编码:330381000017765,声明作废。

遗失徐安娜 2011 年 7 月以前签发的身份证一份,证号:330325197512106223,声明作废。

遗失林姆乃人力客运三轮车牌照一份,牌号:汀田 41243,声明作废。

遗失瑞安市徐工手脑速算馆 2010 年 5 月 4 日核准的营业执照副本一份,证号:330381602053793,声明作废。

遗失瑞安市永安乡草岱村村民委员会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39000693802,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奥光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提单,船名航次:HAERSK SAN-TANA 1110,提单号:HWELNE1109442,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建达机械有限公司有效期为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一份,声明作废。

遗失塘下镇赵宅村横塘路四弄 4 号赵玉光土地证书一份,证号:瑞集建(1994)字第 0504186,地号:5-5-9-90,声明作废。

遗失瑞安市东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车辆合格证一份,合格证号:WAC270002133881,声明作废。